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自立午餐約聘校廚甄選簡章
(第 1~10 招)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7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110020517 號函准予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非編制內廚工僱用及薪資標準。

貳、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逾期不受理。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2 次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3 次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4 次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5 次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6 次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7 次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8 次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9 次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第 10 次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開始甄試
備註	1.第 1 次甄選若已足額錄取，第 2 次以後甄選取消，依此類推。 2.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欽賢國中學校網站 (https://www2.cejh.ntpc.edu.tw/)。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

報名地點：欽賢國中九份校區（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 3 之 1 號）。

甄選地點：欽賢國中南雅校區（新北市瑞芳區南雅路 87 之 1 號）。

參、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簡章及報名：

一、獲取簡章方式如下：

(一) 至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下載 <https://www2.cejh.ntpc.edu.tw/>

(二) 親自到本校「學輔處」領取簡章。

二、報名地點：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親送至新北市欽賢國民中學學輔處。

地址：欽賢國中九份校區（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 3 之 1 號）。

電話：02-24972261 分機 33、0958-335-513（學輔處阮主任）。

三、報名檢附文件如下：

(一)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共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附）。

(六) 其他：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具學校午餐、團膳、餐飲業或廚房工作經驗者尤佳）（無則免附）。

伍、甄選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足以勝任學校午餐廚務工作，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等人格特質者。

三、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學校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一) 曾經法院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行為不檢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午餐廚房工作者。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校廚人員之情事者。

六、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或報到後 7 日內完成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並繳交合格證明文件。

健康檢查項目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繳交或經檢查不適任食品從業工作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證件情事，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陸、甄選方式及流程：

一、甄選方式（面試及實作）、成績計算：

甄選方式		內容	成績計算	備註
第 1 次至 10 次甄選	實作	1. 現場應變。 2. 食材處理。 3. 現場烹飪。	30%	1. 甄選順序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 2. 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面試	1. 簡介個人餐飲工作經驗、證照經歷、技能等。 2. 餐飲專業知識及素養。 3. 食品衛生安全觀念。 4. 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	70%	

二、錄取標準：甄選成績以總分高低順序列冊錄取，若分數相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用。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附則：

一、簽約期間：

- (一)錄取人員應於各次招考放榜次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學校並公告剩餘缺額。錄取人員於報到後即完成聘用程序，並應於起聘前瞭解本校廚房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工作內容及工作交接等相關事宜。
- (二)錄取人員自報到當日起聘，聘期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試用期 2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表現良好者，得予續聘。

二、薪資待遇

- (一)基本薪資：每月 32,450 元(寒暑假照常支薪)
- (二)辦理勞保、健保、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
- (三)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四)廚工工作裝備等用品由學校供應。

三、工作時間

- (一)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原則。
- (二)配合學校上課日供餐(含於週末假日進行之上課日活動)。
- (三)寒暑假期間依學校午餐供應及工作需求調整。
- (四)遇特殊活動或供餐需求時，應配合學校安排。
- (五)所分配或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

四、工作內容

(一)午餐供餐工作：

- 1. 協助食材、物資之檢查、驗收與管理。
- 2. 食材清洗、切配、烹調及供餐作業。
- 3. 廚房設備操作及維護。
- 4.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5. 食品留樣及相關紀錄填寫。
- 6. 食品衛生及安全管理。
- 7. 妥善保管廚房物品，未經許可嚴禁攜出。

(二)環境管理工作：

- 1. 廚房設備之清潔、操作與維護。
- 2. 廚餘及垃圾分類處理。
- 3. 廚房內外設備與環境整理，及室外截油槽清理。

(三)其他工作：

- 1. 每年參加午餐廚房工作人員食品衛生或相關研習。
- 2. 配合學校午餐業務推動。
- 3. 辦理與職務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4. 寒暑假期間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四)以上人員應確實遵守新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管理人員工作指派及管理要求。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者於工作期間由本校進行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自立午餐約聘校廚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 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電 話		手 機	
戶籍住址			
現居住址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 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 以下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序 號	檢附證件	合 格 (審 核 後 勾 選)	備 註
1	身份證影本	是 ☐ 否 ☐	繳驗正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是 ☐ 否 ☐	繳驗正本
3	學歷影本	是 ☐ 否 ☐	無則免附
4	經歷影本	是 ☐ 否 ☐	無則免附
5	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是 ☐ 否 ☐	繳驗正本，無則免附

審核人員（簽章）：